自考365
www.zikao365.com
全天 24 小时服务咨询电话 010-82335555 免费热线 4008135555
中国十大品牌教育集团 中国十佳网络教育机构

- 自考名师全程视频授课，图像、声音、文字同步传输，享受身临其境的教学效果；
- 权威专家在线答疑，提交到答疑板的问题在 24 小时内即可得到满意答复；
- 课件自报名之日起可反复观看不限时间、地点、次数，直到当期考试结束后一周关闭；
- 付费学员赠送 1G 超大容量电子信箱；及时、全面、权威的自考资讯全天 24 小时滚动更新；
- 一次性付费满 300 元，即可享受九折优惠；累计实际交费金额 500 元或支付 80 元会员费，可成为银卡会员，购课享受八折优惠；累计实际交费金额 1000 元或支付 200 元会员费，可成为金卡会员，购课享受七折优惠（以上须在同一学员代码下）；

英语/高等数学预备班：英语从英文字母发音、国际音标、基本语法、常用词汇、阅读、写作等角度开展教学；数学针对有仅有高中入学水平的数学基础的同学开设。通过知识点精讲、经典例题详解、在线模拟测验，有针对性而快速的提高考生数学水平。立即报名！

基础学习班：依据全新考试教材和大纲，由辅导老师对教材及考试中所涉及的知识进行全面、系统讲解，使考生从整体上把握该学科的体系，准确把握考试的重点、难点、考点所在，为顺利通过考试做好知识上、技巧上的准备。立即报名！

冲刺串讲班：结合历年试题特点及命题趋势，规划考试重点内容，讲解答题思路，传授胜战技巧，为考生指出题眼，提供押题参考。配合高质量全真模拟试题，让学员体验实战，准确地把握考试方向、将已掌握的应试知识融会贯通，并做到举一反三。立即报名！

习题班：自考 365 网校与北大燕园合作推出，共计 390 门课程，均涵盖该课程全部考点、难点，在线测试系统按照考试难度要求自动组卷、全程在线测试、提交后自动判定成绩。我们相信经过反复练习定能使您迅速提升应试能力，使您考试梦想成真！立即报名！

论文答辩与毕业申请指导班：来自主考院校的指导老师全程视频授课，系统阐述申报自考论文的时间、论文的选题、论文的格式及内容、与导师的沟通技巧等，并提供论文范例供学员参考。立即报名！

自考实验班：针对高难科目开设，签协议，不及格返还学费。全国限量招生，报名咨询 010-82335555 立即报名！

全国 2008 年 7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国际私法试题

课程代码:00249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3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3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后的括号内。错选、多选或未选均无分。

1．与一般法律规范相比较，国际私法的特有规范是(　　)

A．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规范　　B.冲突规范

C.国际统一实体规范　　D.国际民事诉讼与国际商事仲裁规范

2．在国际私法的历史上，创立了国际礼让学说的著名法学家是(　　)

A．美国的斯托雷　　B.英国的戴西

C.荷兰的胡伯　　D.意大利的巴托鲁斯

3．“离婚之请求，非依夫妇之本国法及法院地法均有离婚之原因者，不得为之”这是一条(　　)

A．单边冲突规范　　B.双边冲突规范

C.选择适用准据法的冲突规范　　D.重叠适用准据法的冲突规范

4．一国把不给予本国或其他外国自然人或法人的限制性规定专门适用特定国家的自然人或法人，或者把给予本国或

其他外国自然人或法人的某些优惠或权利不给予特定国家的自然人或法人，这是(　　)

A．国民待遇原则　　B.最惠国待遇原则

C.歧视待遇原则　　D.非歧视待遇原则

5．认为在审理涉外民事案件决定应援用哪一种冲突规范时，最早提出必须首先对争讼问题依据一定的法律观点和概念作出定性或分类的法学家是(　　)

A．意大利的巴托鲁斯　　B.德国的卡恩和法国的巴丁

C.法国的德波涅和德国的沃尔夫　　D.德国的拉沛尔和英国的贝克特

6．在国际私法领域里，将公共秩序的强行法分为“国内公共秩序法”和“国际公共秩序法”的著名法学家是(　　)

A．萨维尼　　B.布鲁歇

C.斯托雷　　D.巴托鲁斯

7．国际私法中反映法律规避原理的著名案件是(　　)

A．1889 年安东诉巴特罗案　　B.1882 年福果继承案

C.1878 年鲍富莱蒙诉比贝斯科案　　D.1878 年特鲁福特继承案

8．根据我国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侵权行为地法律是指(　　)

A．侵权行为实施地法律

B.侵权结果发生地法律

C.侵权行为实施或侵权结果发生地法律，以何者对受害人更为有利而定

D.侵权行为实施或侵权结果发生地法律，两者不一致时人民法院可以选择

9．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都属于准合同债务，因此大部分国家的国际私法对含有涉外因素的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往往规定相同的法律适用原则，即适用(　　)

A．法院地法　　B.事实发生地法

C.债权人属人法　　D.债务属人法

10．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对于无国籍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一般适用的法律是(　　)

A．定居国　　B.行为地国

C.出生地国　　D.与案件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

11．法国某汽车公司与中国某汽车公司合资在湖北武汉设立汽车生产企业，双方在合资合同中约定：双方在履行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发生的争议适用法国法律。后来双方因出资问题产生纠纷，并在中国法院进行诉讼，中国法院应当适用的法律是(　　)

A．只能适用法国法律　　B.只能适用中国法律

C.中国法律和法国法律都可能适用　　D.可能适用法国法律

12．关于代理内部关系的法律适用，1978 年海牙《代理法律适用公约》规定，在当事人没有进行有效的法律选择时，应该首先适用(　　)

A．代理人主要活动地同时又是本人营业地或惯常居所地国家的法律

B.代理人为代理行为地法

C.代理人惯常居所地法

D.代理关系成立时的代理人营业地法

13．首先提出不动产物权依物之所在地法的法学家是(　　)

A．巴托鲁斯　　B.达让特莱

C.胡伯　　D.萨维尼

14．19 世纪末以来，产生了一些保护知识产权的联盟或国际组织，当今国际上最重要的世界性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组织是(　　)

A．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B.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C.联合国法律委员会　　D.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

15．我国法律规定，如果当事人未选择保险合同所适用的法律，人民法院按照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保险合同适用的法律是(　　)

A．保险合同签订地法　　B.保险人营业所所在地法

C.保险人所在地法　　D.保险事故发生地法

16．努力推动和促成 1964 年海牙外交会议上通过《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等重要的统一实体法公约的国际组织是(　　)

A．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B.罗马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C.联合国贸发会议　　D.美洲国家组织

17．在国际贸易中，专门调整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的国际惯例是(　　)

A.《华沙-牛津规则》　　B.《维斯比规则》

C.《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D.《托收统一规则》

18．我国《合同法》和《民法通则》中规定的有关当事人协议选择或我国法院按最密切原则确定的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包括(　　)

A．我国现行实体法　　B.各国现行实体法

C.我国实体法　　D.各国实体法和冲突法

19．对发生在领海的侵权行为或损害其他海上设施的，一般是适用(　　)

A．将领海国视为侵权行为地，适用领海国法即为侵权行为地法

B.适用船旗国法

C.适用受害方的本国法

D.由受害方去选择应适用的准据法

20．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于 1978 年通过的《代理法律适用公约》主要适用于(　　)

A．具有国际性质的商业或非商业代理　　B.以船长身份从事的代理

C.亲属及继承法中的代理　　D.具有国际性质的诉讼代理

21．依《世界版权公约》确立的附条件自动保护原则的规定，不必在版权页上标明的是(　　)

A．版权标记　　B.初版年份

C.出版社名称　　D.版权所有人姓名

22．当今许多国家的立法规定涉外失踪或死亡宣告的管辖权，原则上属于(　　)

A．失踪者本国法院　　B.失踪者住所地国法院

C.失踪者居所地国法院　　D.失踪者惯常居所地国法院

23．我国有关冲突规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与外国公民离婚适用(　　)

A．当事人的属人法　　B.受理案件的法院地法

C.重叠适用属人法和法院地法　　D.有利于实现离婚的法律

24．解决法人权利能力、行为能力法律冲突，国际社会常见的做法是(　　)

A．依法院地法　　B.依法人属人法

C.依法人住所地法　　D.依法人登记地法

25．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实行的是(　　)

A．特殊责任原则　　B.严格责任原则

C.举证责任倒置原则　　D.共同过错责任原则

26．对于不动产的法定继承，甲国规定应依死者本国法，乙国规定应依死者最后住所地法，丙国规定应依不动产所在地法。且甲乙两国均认为自己的冲突法指引的外国法包括外国冲突法。设乙国公民死于丙国的最后住所地，在甲国留下一笔不动产，为继承此不动产，乙国公民的妻子在甲国提出继承不动产请求，甲国法院最后决定依丙国冲突法指定作为不动产所在地法的甲国继承法判决了案件，这种情况在国际私法上称为(　　)

A．反致　　B.转致

C.间接反致　　D.双重反致

27．我国对外国法院的判决的承认与执行采取的办法是(　　)

A．看成同我国法院的判决一样，直接由当事人履行

B.重新起诉再作一份判决

C.不经审查直接由我国法院发出执行令

D.经审查后，裁定承认其效力，发出执行令，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8．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涉外扶养关系适用(　　)

A．扶养人的属人法　　B.被扶养人的属人法

C.法院地法　　D.与被扶养人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29．依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在我国境内死亡的外国人，遗留在我国的无人继承财产，一般适用(　　)

A．我国法律　　B.当事人的本国法

C.当事人的住所地法　　D.国际惯例

30．依我国司法解释的规定，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活动，如依其本国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而依我国法律为有民事能力，则其民事行为能力的准据法应是(　　)

A．我国法律　　B.该外国人的本国法

C.该外国人的住所地法　　D.该外国人的惯常居住地

二、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5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1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五个备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后的括号内。错选、多选、少选或未选均无分。

31．作为国际私法调整对象的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包括(　　)

A．我国加乐公司和英国凯撒公司订立的礼品买卖合同规定有关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问题适用《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

B.中国公民李四继承美籍叔叔在中国境内的遗产

C.巴西 A 船舶和秘鲁 B 船舶在公海上发生碰撞后停泊在我国大连港，并在大连海事法院进行诉讼

D.北京的富康公司将其在美国的一加工厂转卖给上海豪富公司

E.我国内地 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一份数码机床的销售合同，合同履行地点在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32．根据《公路交通事故法律适用公约》，公路交通事故应适用事故发生地国家的法律，但下列情况除外(　　)

A．如果只有一部车辆卷入事故，且它是在非事故发生地国登记注册的

B.如果有两部或两部以上车辆卷入事故，且所有车辆均在同一国登记注册

C.如果在事故发生地，车外的人卷入事故并可能负有责任，且他们均于车辆登记国有惯常居所

D.事故的发生因不可抗力引起

E.事故的发生因承运人的故意引起

33．意大利政治学家及法学家孟西尼认为国际私法有三个基本原则，即(　　)

A．国籍原则　　B.主权原则

C.公共秩序原则　　D.最密切联系原则

E.意思自治原则

34．我国 1991 年《民事诉讼法》规定，对在我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被告提起的合同或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诉讼，我国法院可以根据多种连结因素行使管辖权，这些连结因素

(　　)

A．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　　B.诉讼标的物所在地

C.代表机构所在地　　D.侵权行为地

E.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

35．根据 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规定，只有在船舶所有人能举证证明损害是由下列原因之一引起的，才可免责(　　)

A．战争行为

B.第三者有意行为造成的损害

C.内战或武装暴动

D.负责灯塔或其他助航设备的政府或主管当局过失的行为

E.不可抗拒和不可避免的自然现象

三、简答题(本大题共 4 小题，每小题 6 分，共 24 分)

36. 什么是外国法的查明？简述我国对外国法查明的方法有哪些规定？外国法不能查明时，各国实践一般如何解决？

37. 什么是识别？识别冲突的产生原因是什么？识别冲突的解决方法有哪些？

38. 简述 1989 年海牙《死者遗产继承法律适用公约》的主要内容。

39. 简述我国有关外国法人认许的相关规定。

四、论述题(本大题 12 分)

40. 根据 1958 年《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规定,被请求执行国家有权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条件有哪些？我国加入此公约作出保留的具体内容有哪些？

五、案例分析题（本大题共 2 小题，每小题 12 分，共 24 分）

41. 1991 年在中国国内结婚、后于 1993 年旅居阿根廷的中国公民某甲和某乙，在阿根廷和中国境内都有财产。因为婚姻纠纷在阿根廷申请离婚，但由于阿根廷婚姻法当时尚不准离婚，只能于 1995 年按照该国法律达成长期分居协议。后来甲仍然留在阿根廷，并加入了阿根廷国籍，而乙回到国内。甲后来也回到国内，并与另一中国女子丙结婚。1999 年乙向其原来住所地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与甲离婚，分割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并要求甲支付自 1993 年至今的生活扶养费 15 万元。

请问：

（1）判断甲与丙之间婚姻有效性的准据法是哪一国法律？甲与乙之间的婚姻是否有效？为什么？

（2）对于乙提出的离婚的请求，法院应该适用哪一国的法律处理？为什么？

（3）对于当事人提出的扶养费的诉讼请求，应该适用哪一国法律来处理？

（4）如果，在甲死亡前，乙并没有提出离婚的请求，而在甲死亡后，乙和丙因为遗产继承问题发生争议，中国法院应该适用哪一国的法律处理？如何处理？

42. 中国公民张某原与丈夫蔡某侨居马来西亚，解放初期，张某携子女回中国厦门定居。丈夫蔡某仍然居住在马来西亚，并取得马来西亚国籍。1978 年，张某用丈夫蔡某寄回的侨汇购买了厦门市住房一座，房主登记为张某。此后，其子女又先后出国或去香港定居。1997 年，张某申请去香港定居获准。因在厦门已无亲人，欲在出境前将此房卖掉。经人介绍，张某在未取得其丈夫同意的情况下，与原告于 1999 年 4 月签订了房屋买卖契约，将该房以人民币 85000 元卖给原告。签约后，张某收取了大部分房款，并将部分房屋交给原告居住。同年 10 月，双方前往房管部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因张某未能提供其夫同意出卖的证明，房管部门未给其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此后，张某因身体原因，未去香港定居。同时，其夫蔡某得知其卖房之事，从国外来信指责，并通过律师到房产部门，要求不予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在此种情况下，张某向原告表示要求取消买卖房屋契约，各自返还已收

取的房款和占住的房屋。因原告坚持买卖有效，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原告于 2000 年 11 月起诉至一审法院，要求确认房屋买卖有效。

问题：

（1）此案件应当由哪个法院管辖？法院应如何识别此案的性质？

（2）我国法院应适用什么法律解决该案中的争议？

（3）当事人之间的房屋买卖关系是否有效？为什么？